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璨瑀

被　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劉璨瑀主張，其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之本票交予被告，係因兩造間簽立EasyCar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加盟合約），以本票作為擔保之用，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事實關係存在，故起訴確認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核其主張，乃基於系爭加盟合約第3條履約保證所生之爭議。又依合約第15條，雙方約定就系爭加盟合約所生任何爭議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